

湖北大学文件

校外字〔2021〕29号

关于印发《湖北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湖北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北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湖北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的管理，提高湖北大学国际奖学金生培养质量，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和《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北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是指由湖北大学设立的，用于资助国际学生到我校学习或开展科学研究的奖学金。

湖北大学国际奖学金生（以下简称奖学金生），是指湖北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资助的来校接受学历学位教育的国际学生，类别包括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奖学金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奖学金项目的日常管理。

第四条 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只资助国际学生来校学习的学费，以人民币结算。

第二章 奖学金标准

第五条 本科生奖学金（学制4年）：文科：1.5万元/年，理工科：1.8万元/年；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学制3年）：文科：1.8万元/年，理工科：2.2万元/年；

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学制3年）：文科：2.4万元/年，理

工科：2.8 万元/年。

第六条 按照学校对外协议要求所接受的国际学生，其奖学金标准按协议执行。

第三章 申请人条件

第七条 申请人拥有外国国籍，持有外国护照，对华友好。

第八条 申请人品德优良，学习刻苦，成绩优秀，身体健康。

第九条 对申请人的学历和年龄要求：

1. 本科生奖学金申请人应具有相当于中国高级中学毕业以上的学历，年龄不超过 25 周岁；

2.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申请人应具有学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3. 博士研究生奖学金申请人应具有硕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第十条 对申请人汉语水平要求依据所学专业 and 授课语言确定。

第十一条 申请人未获得中国政府或其它组织的奖励资助。

第四章 申请及评审

第十二条 凡符合条件的外国籍人员，无论是已经在学校就读的优秀自费国际学生，还是尚在外国的外籍人员，均可直接向学校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人需按学校要求提供所需材料：

1. 《湖北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2. 个人护照复印件
3. 经过公证的最高学历学位证明

4. 经过公证的学习成绩单
5. 推荐信、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健康证明
6. 学校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学校于每年 2-6 月份受理奖学金申请。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由校评审小组评审，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一周。

第五章 获奖资格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向获奖国际学生发放《奖学金通知书》。

第十六条 获奖国际学生须按《奖学金通知书》上规定的入学日期到学校报到，办理注册手续。逾期不到校者，其奖学金资格不予保留。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将取消其获奖资格：

1. 散布对华不友好言论；
2. 参与非法社团组织活动；
3. 严重违反校纪校规；
4. 违反我国法律法规。

第十八条 奖学金实行年度评审制度，各相关学院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奖学金生的年度审批工作。年度评审的内容为：

1. 学习成绩，包括本学年第一学期的各科考试、考核成绩和第二学期的学习基本情况；
2. 学习态度和考勤情况；
3. 行为表现和奖惩情况。

第十九条 各相关学院根据学校制定的年度评审具体办法和评价标准，对奖学金生是否具有继续享受或者恢复享受奖学金

的资格进行评审，提出“合格”或者“不合格”的评审意见，以及是否继续提供或者中止、取消奖学金的建议。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留学管理办公室收集学院的评审意见和建议，组织年度审批，并报学校决定是否继续向奖学金生提供奖学金，或者中止、取消其继续享受奖学金资格。

第二十条 获奖国际学生学业结束后，所在学院应对其进行综合评价，并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留学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经费及管理

第二十一条 财务处根据学校年度预算，设立国际学生奖学金专项。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接受审计、财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